

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文教基金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勵志獎助學金申請書

獎助學金	文教基金會勵志獎助學金、王英一先生勵志獎助學金、陳建智先生勵志獎助學金、楊昌宏先生勵志獎助學金、育達文教勵志獎助學金、陳守先生勵志獎助學金等					編號:
申請資格	凡本校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，進修學校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學業平均達 65 分，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達累計小過 2 次之處分，家境清寒，並持有鄉、鎮、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，並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，或家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艱困，持有導師證明者。					
基本資料	班 級		座 號		姓 名	
	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	居住現況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證明文件 (裝訂於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上 學 期 學 業 平 均	申請資格 日校：70 分 進校：65 分	
				德 行 評 量	不得有達累計小過 2 次之處分，請附前一學期成績單，或至學務處申請獎懲紀錄	
家庭狀況 (收入:萬/月)	稱謂	職業	收入概況	稱謂	職業	收入概況
				合 計		
家庭狀況 描述	(簡述家中狀況及需助學緣由)					
					
					
					
					
					
導師初審 意見	導師簽章:					

1. 申請獎助學金學生，須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影本，送導師填具意見後，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送教務處註冊組(日校)或學務組(進校)申請；填寫不實者，取消助學金資格。
2. 已接受本會長期照護助學金者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。